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 仪电电子
仪电 B 股

编号: 临 2016-013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九届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审议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 6、关于设立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数翊信息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 7、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
-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预案;
- 9、关于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预案;
- 10、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 13、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意见:

- 1、作为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谨慎审核后认为：

（1）该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认为：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现了公司依法经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的管理理念，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监事会审议了公司有关涉及关联交易的预（议）案，认为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